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9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務人 陳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捌仟零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怡婷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
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
01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2 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5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4 新臺幣84,95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78,080元為自
05 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
06 臺幣5,676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8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